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12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0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組編人力科、培訓獎懲科)

103/01/28
08:46:00



總統府公報

第 712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目 次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

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

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